美國司法制度及法官選任之概述

--含三個最高法院參訪心得

壹、美國司法制度背景

美國實行「憲政聯邦共和制(constitutional federal republic)」。所謂「憲政(constitutional)」是指美國政府是建立在《合眾國憲法(The U.S. Constitution)》（下稱《美國憲法》）基礎上，這部《美國憲法》是美國政體的藍圖，是國家的最高法律，創設三權分立的制衡體制，它規定政府由三個分支組成，分別為立法、行政、司法，並且確定了三權各自的權力及任職方式，使政府的任一分支都對其他兩個分支具有某種約束力。美國現今「聯邦體制」是由一個全國政府和 50 個州政府組成，前開《憲法》賦予聯邦政府具體的權力，而其他所有未授權於聯邦政府的權力則由各州保留，因此，在聯邦政府之外，美國 50 個州各自擁有自己的憲法、政府結構、法律法典、以及司法部門。「美國共和制(republic)」則是指一個由人民掌權、但由人民選出的代表執政的政體。綜上所陳，美國除了聯邦政府外，還有 50 個州政府，各州也都有自己的州憲法、立法、行政及司法，州政府的結構和權力均由州憲法確立，且均須受《美國憲法》這部憲法之約束，故而，各州政府之規定不得與聯邦法律相悖，地方政府受到州憲法和法律的制約。因此，在此種美國憲政聯邦架構下，聯邦政府與 50 個州之地方州政府，均各自設置獨自的司法系統，並各自運作。

貳、美國聯邦司法制度概述

一、審級體系及管轄權

聯邦法院與各州法院系統之內部組織及管轄業務分配均存有一定程度之差異，惟每一個法院系統之基本架構大致相同，因二者間原則上均採三級三審之金字塔結構。聯邦司法之三級三審包括聯邦第一、二、三審法院，聯邦第一審法院通常稱「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為「事實審法院(Trial Court)」，即由法院實際進

行公判之程序，例如由陪審團認定事實、由法官適用法律而作出判決。聯邦第二審法院則為「上訴巡迴法院(Courts of Appeals)」，是法律審法院，原則上僅就第一審法院判決所涉及之法律問題進行審查。聯邦第三審法院則為「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原則上僅在第二審判決涉及具原則上重要性的法律問題時，方許可當事人上訴至最高法院。

聯邦法院之事務管轄權(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是「有限管轄權（limited jurisdiction）」，只對某些種類的個案，例如涉及聯邦法律、州與州之間的爭執、外國政府各案以及涉及專利、商標、聯邦索陪、破產、金融證券、海事法，以及國際訴訟，擁有專一管轄權，如訴訟之一方是外國人，或跨州人民間之訴訟、或涉及聯邦問題案件，包括美國憲法、聯邦法律、條約，或訴訟一方為美國政府。而在某些其他領域，聯邦法院與州法院共享管轄權，如聯邦法院和州法院都可就涉及在不同州居住的當事人個案作出裁決，各自均得管轄，形成管轄權併存之現象。

二、聯邦法院分布

美國國會原則上沿著各州分界，依據各州人數將美國本土及其附屬領地劃分成 94 個「聯邦司法管轄區域（federal judicial districts)」，並在每一個區域內設置一個「美國聯邦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美國幅員廣闊，全美國目前有 94 個聯邦地方法院，故而每個州至少有一個聯邦地方法院，人口數較多或面積較大的州勢必會有數個聯邦地方法院，因此，每個州會有 1 至 4 個不等數量之聯邦地方法院管轄，而全美國目前總共有 677 個聯邦地方法官，案件均由一名聯邦法官獨立審理，且人民在聯邦民事司法案件中，訴訟標的金額超過一定金額以上，及科處 6 個月以上自由刑之刑事犯罪案件中，訴訟當事人均可享有請求陪審團審判之權利。另外除了前述之一般地方法院法官外，另外設有「治安法官(magistrate judge)」，其任期為 8 年，負責輔佐法官之用，爲聯邦法官分擔一定範圍之司法業務，包括開庭審理各式各樣的程序聲請案件，並做成是否聲請應否允許之建議，再由聯邦法官實際採認；另外在輕罪之刑事案件或經雙方當事人同

意由治安法官受理之民事案件中，治安法官亦可代替法官認定做出裁決。

聯邦司法體系中之第二審中級上訴法院，稱為美國聯邦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s of appeals），又名巡迴上訴法院（circuit courts），是由國會將前述 94 個聯邦司法地方管轄區域中，另劃定了 13 個「聯邦司法巡迴區域（federal judicial circuits)」，分別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巡迴、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迴區，並在每一個巡迴區域內設置一個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因此聯邦上訴審法院目前為 11 個第 1 區至第 11 區的「一般巡迴上訴法院(Regional Circuits)」、1 個「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D.C.** circuit Circuits)」及 1 個「美國聯邦巡迴區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簡稱 FED）」，前 11 個巡迴上訴法院直接審查該司法管轄區內對地方法院判決之上訴案件，而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則是受理對於聯邦政府各個機構的政策法規和決策所提之上訴案件，及受理涉及其他行政機構的行政訴訟案件，又美國聯邦巡迴區上訴法院則非依據地域性劃分案件，而是專門受理所有地方法院設及聯邦關稅、專利案件之上訴案件及對美國聯邦政府所提特定種類之損害賠償案件。目前聯邦上訴法院總共有 179 名聯邦巡迴法官，以設在舊金山市總部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則擁有最多的法官。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案件是由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以合議庭方式進行法律審，不會重新審理地方法院所為之事實認定，又案件當事人有權向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但在刑事案件之被告經一審法院判決無罪時，檢查官則無權上訴。

《美國司法審級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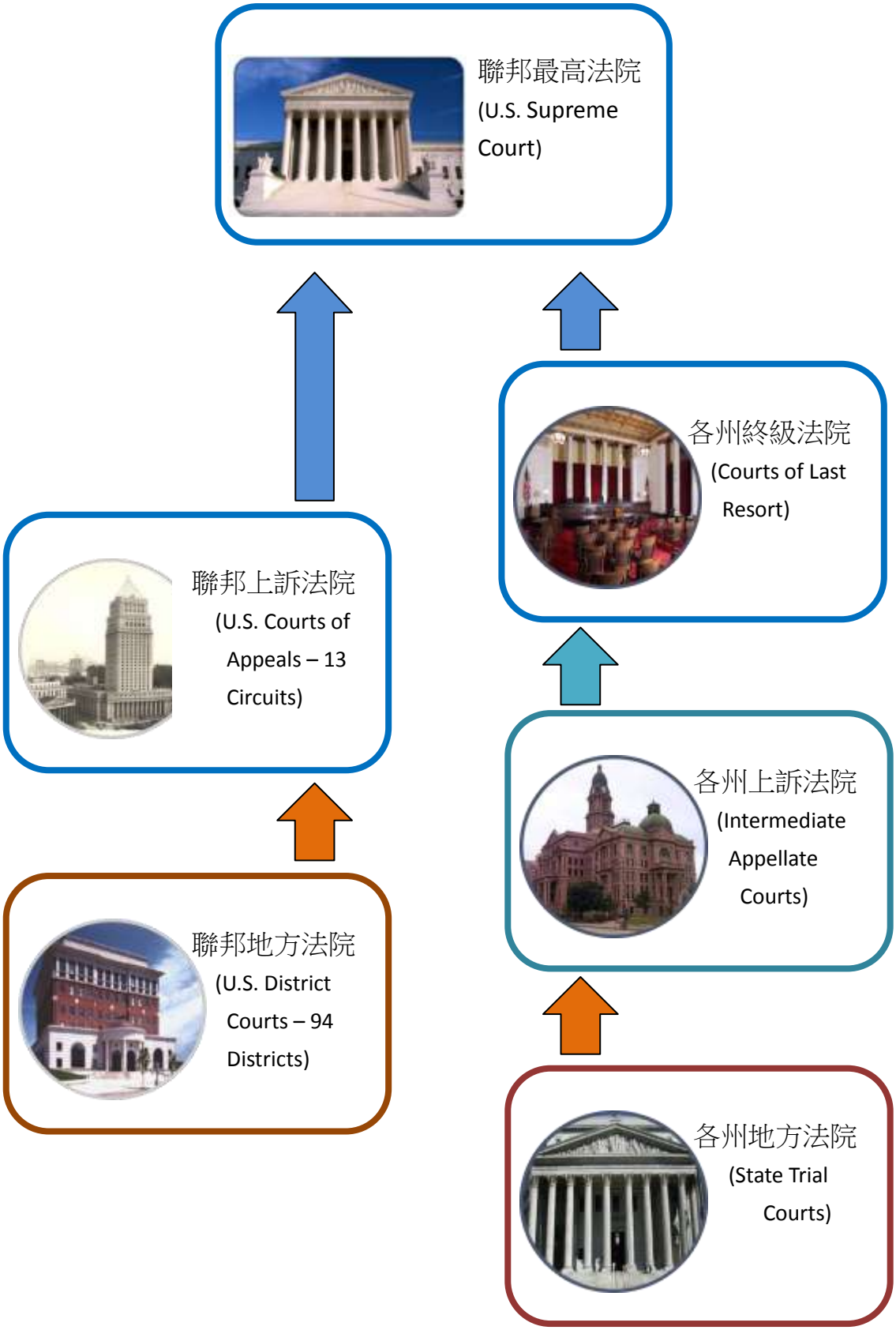

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參訪心得

（一）建築與法庭陳設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不僅是聯邦法院系統之最終審級（原則為三級三審），也是州法院系統之最終審級（四級四審），此有前揭《美國司法審級流程圖》可明。依據《美國憲法》之規定，聯邦最高法院應由 9 位大法宮組成，並由大法官間互選一位首席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之大法官地位極為崇高，須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通過後，為終身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受理之案件來源包括來自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上訴案件及來自各州最高法院之上訴案件，上訴案件並非必然受理，係由大法官表決決定是否受理這些上訴案件，受理之案件均係涉及到美國憲法或聯邦法律，以及有關公共政策議題須獲得解決之法律糾紛。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 1935 年起，設立在華盛頓特區，是一棟外觀莊嚴、大理石材質之 5 層樓建築物，座落於美國國會大廈對面，入口處上方刻有「法律之下人人平等」(Equal Justice Under Law)字樣。聯邦最高法院內設有一間 300 席位之法庭，進行正式之審理案件，法庭最前方編號 1 的位子為大法官席位，有 9 張席位，首席大法官通常會領著 8 名大法官依照年資順序穿過法官席後方的紫色布幕入座，座位依照年資安排，首席大法官坐在中間，其右為資深大法官，其左為第二資深大法官，其餘按照此先右後左的方式依年資深淺就座，大法官席位下層左右各兩張位子是記錄人員之坐位。編號 2 是一個發言台，供兩造律師輪流上台發言以及備受詢問，發言台上有紅燈與白燈，發言時間即將屆滿時會亮白燈提醒，待紅燈亮燈後即禁止發言。編號 3、4 席位是贊成方及反對方之律師席位。編號 5 之席位最前方為保留席位，後三排均是最高法院律師成員席位，編號 5 席位之左右兩側席位另設有較高之座位，為標號 6 之席位，是法院邀請之重要來賓席位，通常是聯邦政府之高級官員，甚至是總統。編號 7 之席位是開放給一般民眾入席之固定觀眾席位，碰到重要的法律議案，尤其是有關公共議題之案件，民眾為了可以在場聆聽，有時在審理前 3-5 天就會有民眾在最高法院外露宿排隊，或花錢請人排隊，為了可以取得審判當日入庭聆聽辯論之席位，有時比瑪丹娜演唱會排隊買票更加大排長龍，倘若無法排到編號 7 之固定觀眾席，也可能取得編號 8 之輪流觀眾席，此席位可以享有 3 至 5 分鐘的聆聽在場權，讓一般民眾均可稍微體驗大法官審理之過程。由於最

高法院審案建言詞辯論庭目前尚未公開轉播，因此設有編號 9 席位是開放給媒體記者，目前在編號 10 席位後方亦加設更多之媒體記者席，讓媒體記者可以立即獲取言詞辯論庭之過程，且於言詞辯論庭舉辦一週後內，最高法院亦會將辯論內容予以公開，可見其透明程度。

《最高法院法庭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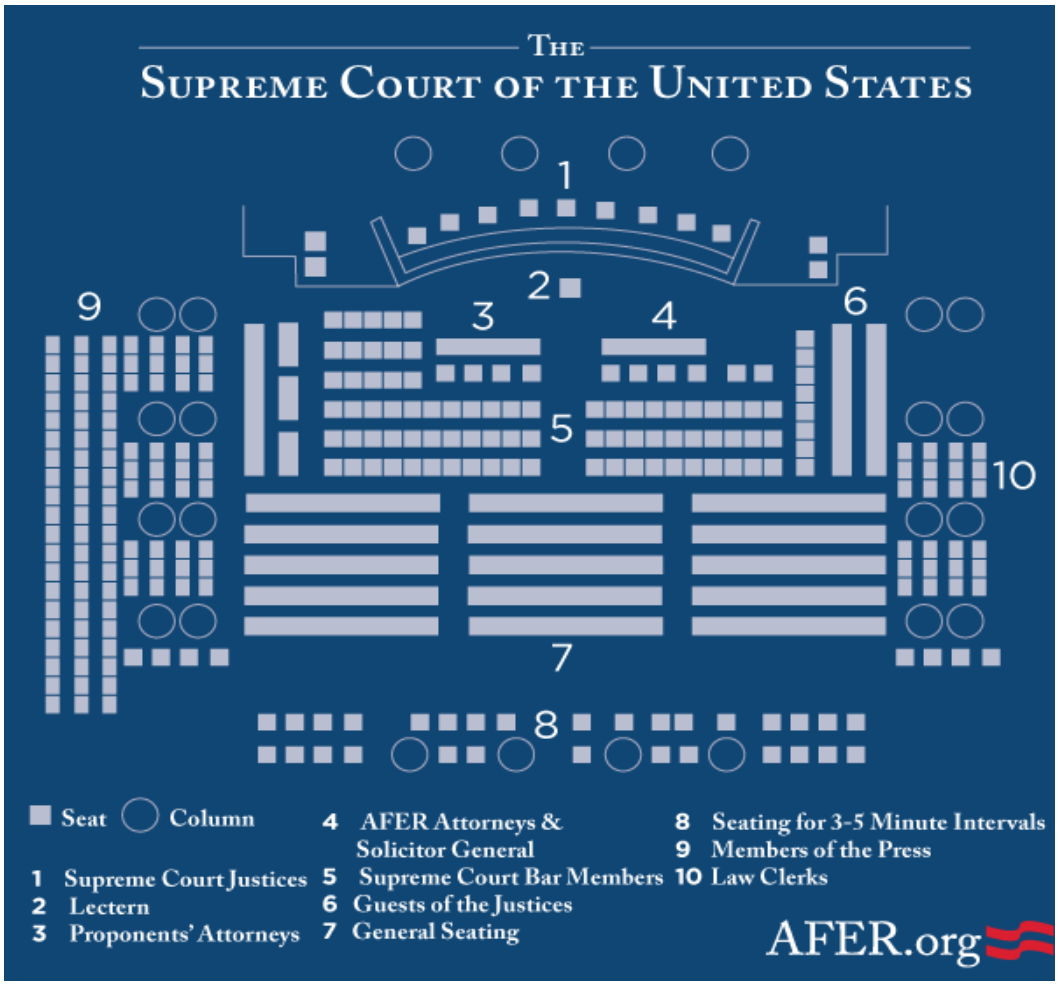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之運作期間是每年 10 月第一個週一開始，直到整個期間的事務結束為止，通常是隔年的六月底或七月，其餘時間最高法院並無在行使職務，此期間稱為最高法院之開庭期，每個開庭期年度最高法院會收到 8000 至上萬件不等之聲請上訴案件，百分之 85 之案件來自於聯邦上訴巡迴法院(U.S. Courts of Appeals)，百分之 15 案件來自於州之終審法院(State Courts of Last Resort)，案件量非常龐大。

（二）案件審理流程

1、　申請書調取案卷制度（certiorari）

為了解決上開案件龐大之情形，因此，自西元 1925 年以來至今，聯邦最高法院一直透過「調取案卷（certiorari）」制度，也就是大法官之自由裁量權(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review)之方式來控制受理上訴案件卷數量，換言之，上訴最高法法院之案件是採取許可上訴制，亦即上訴人必須先向最高法院提出聲請，再由最高法院大法官自由裁量該案件是否涉及聯邦法問題，且其爭議問題具有足夠之重要性或解釋法律之必要性，而必須由最高法院予以解決，大法官在決定是否具有重要性而調取案件之表決過程中(Justices vote to grant or deny certiorari)，需要有 4 名以上之大法官投票「同意受理（Rule of Four)」案件，案件才會進入受理審理之階段，如今每年上萬件之聲請案中，大法官同意受理之案件不會超過 100 件，而關於大法官否決受理之案件，大法官不需提出任何否決之理由或書面意見。因此在大法官開會表決是否許可上訴前，通常由最高法院之書記官共 36 名(每位大法官配有 4 名書記官，通常是非常優惠又年輕之法律人員，平均年齡為 30 歲)，將提出聲請之上訴案件整理並製作是否值得受理之意見書後，交由大法官表決。一旦通過 4 票同意受理表決後，由案件當事人提出書面簡報(Parties file written briefs)。有關大法官調取案卷之自由裁量權認定之基準包括：（1）是否屬於美國憲法之衝突解決（Conflicting Decisions），例如在涉及憲法的訴案中，聯邦法院具有超越州法的上訴管轄權，因此聯邦最高法院亦是州終極審法院之上訴法院。（2）是否屬於聯邦法律之衝突解決，例如審理涉及觸犯聯邦法的刑事案。（3）是否屬於最高法院先例之衝突解決。（4）重要的國家問題（Issues of National Importance），例如向國會的立法提出異議或要求予以解釋的司法案件作出裁決，不久前之「歐巴馬健保醫改案(Obama care)」是否違憲議題，醫改計劃將每一個美國公民都納入政府的醫保範圍，從而減少非法保險公司的存在，該計劃包括醫療保險開支的削減和提高保險公司的稅負兩方面；又如州政府與州政府互告案件，其案件直接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為一審受訴法院，之前紐澤西州對紐約州提出告訴，主張自由女神像應歸紐澤西州管理並收取收益。

2、　法庭之友之意見(Non-Parties file amicus briefs)

針對大法官「調取案卷(certiorari)」之表決前，以及同意調取案卷受理後，均有開放非案件以外之任何民眾、機關提出書面意見予大法官參考，此稱為法庭之友之意見(Non-Parties file amicus briefs)，由於大法官受理之案件對於美國聯邦政府之運作、政策走向常常有巨大影響力，因此美國聯邦政府機關時常會提出法庭之友之意見給大法官，除了美國政府外，許多公益團體、公司、商業協會、各州及聯邦政府機關都有可能成為法庭之友，諸如「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美國訴訟律師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rial Lawyers）、「商品責任諮詢委員會」（Product Liability Advisory Council）等專業組織，甚至有在其組織內部成立一個專職撰寫法庭之友意見書的部門，可見這些團體、機構對於參與公共議題之熱誠甚高，且此種制度下也開創了人民與法律之間溝通之管道，讓這些團體的聲音可以透過法庭之友之制度得以提出。但為了避免增加法庭之負擔，就法庭之友之意見書有字數限制，每份文書的字數不得超過九千字，除此之外，原則上也必須由在最高法院出庭的之律師才可遞交法庭之友摘要書，以確保上交法庭之友摘要的品質，將不願意花錢請律師撰寫法庭之友之個人排除在外。

3、　言詞辯論庭(Oral argument)

書面意見均彙整後，接著會召開言詞辯論庭(Oral argument)，讓贊成方及反對方兩方之意見於前述之大法庭審理庭中再次以辯論方式呈現出來，此言詞辯論庭通常排在週一至週三之庭期，每天的開庭時間是早上 10 點到中午、下午 1 點到 3 點，最高法院是法律審故審理過程並未有陪審團，也不用傳喚證人，而是由兩造律師向大法官陳述辯論，依照慣例，每一方各有 30 分鐘，如有必要，最高法院可決定延長時間，且此 30 分鐘內並非均由律師一直陳述意見，往往是由大法官向律師提出詢問問題，藉由詢問問提進行意見交流，因此，此言詞辯論程序對於大法官及兩造律師均是非常重要，也有助於釐清案件之爭議。

4、　投票會議（Justices vote in Conference）

最後再由大法官開召投票會議並秘密討論（Justices vote in Conference），對於週一進行辯論庭之案件，大法官通常會在週三進行會議，而對於週二與週三進行辯論庭之案件，大法官通常會在週五進行會議，週五會議其餘時間也會討論調取案卷的事項，週五會議前，每名大法官都會拿到待議案件的清單，會議是由首席大法官在有矩形長桌之會議室內主持進行，會進行一整天，且會議過程全程秘密進行，討論過程不做正式紀錄，並由首席大法官先就每個案件發表看法，其它法官則按年資深淺依序發言，排除生病、從缺或利益迴避而不能參與會議進行之大法官外，該會議所為裁決之法定最低人數是 6 人，進行表決時採取多數決，倘若票數相等，則維持下級法院所做的判決。一旦會議中達成暫時裁定後，如果首席大法官投的是多數票，則由首席大法官指派多數決中之一位法官為授命法官，將投票表決之結果撰寫成擬定的意見書交各大法官瀏覽(Opinions drafted and circulated)，如首席大法官投的是少數票時，則由多數票者中最資深之大法官進行指派，完整的意見書會在投多數票與投少數票大法官之間傳閱，少數意見之大法官亦可起草意見書(Opinions drafted)，大法官於審閱草擬之意見書後可以改變投票，因此意見書之內容常常有鞏固既有的多數票，以及爭取更多支持票數之效果。有一種少數情形是在閱覽草稿意見書時，發生投票結果翻盤之情形，也就是多數決異議(Opinions Majority Concurring Dissenting)，不過這種情形極為少數。除了多數決之受命法官撰寫之意見書外，其餘多數決之大法官如結論一致，但理由不同時，亦可提出「協同意見書」，並標示為「協同或異議」的意見書對最法院的判決抱持部份贊同、部份反對的立場，而少數決不同意之大法官雖然無庸提出反對意見書，但如想表示意見時亦可自行提出反對意見書。最高法院最終會將這些意見書公佈於眾(Decision announced and published)。

《最高法院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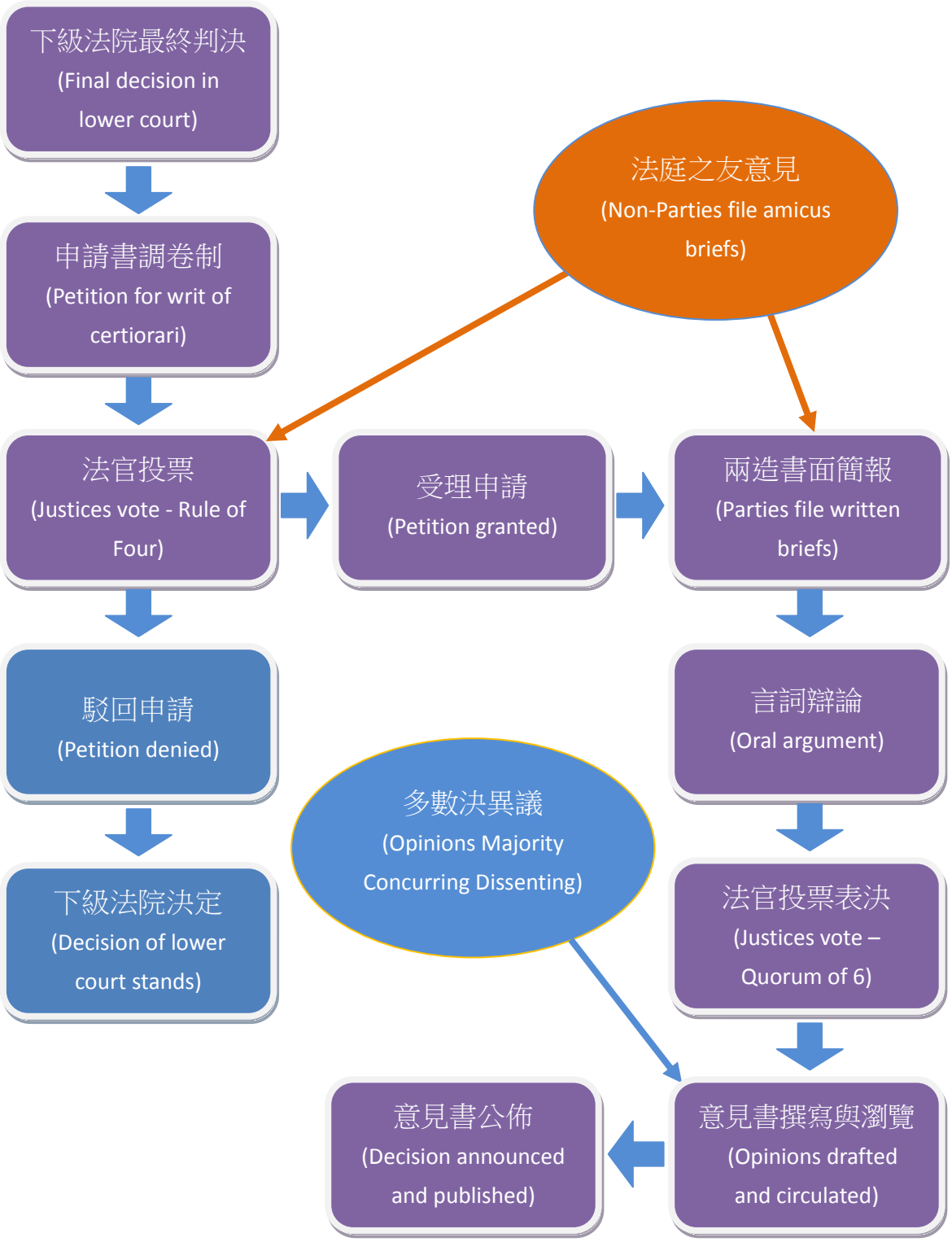

（三）聯邦最高法院著名案例分享：

1、　教育平等權司法里程碑判決：

布朗訴托皮卡教育局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347U.S.483（1954 年）

該案件最高法院於判決中認定「種族隔離教育本質上就是一種不平等（Held：Segregated educational facilities are inherently unequal.）」，隔離等於否定了平等保護，法院認定「公立學校對白人與黑人兒童的種族隔離對有色人種兒童產生了有害的影響。當這種制裁以法律形式出現時影響更大；種族隔離政策常常表示黑人種族是劣等的。」，因此訴訟之兩造所爭執「黑人與白人學童不得進入同一所學校就讀」的種族隔離法律，因為剝奪了黑人學童的入學權利而違反了《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中所保障的平等權而違憲，學童不得基於種族因素被拒絕入學。因為本判決的緣故，終止了美國當時社會中存在已久白人和黑人必須分別就讀不同公立學校的種族隔離現象。從本判決後「隔離但平等」的法律原則被推翻，任何法律上的種族隔離隨後都可能因違反憲法所保障的平等權而被判決違憲。最高法院在布朗案的裁決終止了「隔離但平等」政策，並確立了廢除公立學校種族隔離的政策，並呼籲美國的所有學校廢除種族隔離。本件布朗訴托皮卡教育局案最高法院認定結果產生之影響，小石城中央高中於 1957 年取消種族隔離，由美國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NAACP）在以前只招收白人學生的小岩城中央中學為黑人學生們註冊登記，挑選出了 9 名優秀的黑人學生，且小岩城中央中學發表聲明譴責州長在學校附近部署士兵的行為，並呼籲小岩城市民為學生們祈禱。之後艾森豪總統會見了阿肯色州州長勸說州長不要違抗最高法院的認定，小岩城市長並向艾森豪總統請求聯邦軍隊的干預，艾森豪總統下令美國陸軍部隊第 101 空降師進入阿肯色州，並由聯邦政府接管阿肯色州國民警衛隊 10,000 多人，隨後第 101 空降師護送黑人學生們進入學校，這是有名的小岩城事件（President Dwight Eisenhower ordered the 101st Airborne Division of the U.S. Army and the Arkansas National Guard to integrate Little Rock Central High School），反應出總統、聯邦政府到州政府對於聯邦最法官院大法官作出之公共議題裁決之落實。

2、　同性婚姻司法里程碑判決一：

美國訴溫莎案（United States v.Windsor），570U.S.12(2013/6/26)

（1） 法律背景：紐約州在 2011 年已認可同性婚姻合法，然而包含紐約州及其他使同性婚姻合法的各州在內，已婚的同性伴侶仍因為《捍衛婚姻法》（Defense of MarriageAct，簡稱 DOMA，也有翻譯為婚姻保護法）的存在，而無法享有聯邦法規之下配偶依法所能享有的權益及保障，此種情形一直要到 2013 年 6 月 26 日，聯邦最高法院做出 United States v.Windsor 案判決後有了轉機。由於《捍衛婚姻法》第 3 條將「婚姻」限定必須為異性二人間之結合始為合法，且此定義將適用於國會制定之法律、命令或管制，及美國政府機關之行政解釋上，影響超過 1000 項聯邦法規，亦將影響未來聯邦在婚姻之相關管制。且《捍衛婚姻法》的制定也直接介入各州對於婚姻的管制權力，因此《捍衛婚姻法》所導致的損害及尊嚴侵害是否構成剝奪同性戀者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所保障之權利，值得審查，屬於符合最高法院調取案卷自由裁量權認定之基準。

（2） 事實背景：紐約州州民 Edith Windsor，與其配偶 Thea Spyer 於 2007 年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結婚。2009 年 Spyer 過世後，Windsor 為其遺產繼承人，惟因《捍衛婚姻法》第 3 條將聯邦合法婚姻當事人限為一男一女的結合之故，使得 Windsor 無法適用遺產稅之配偶免除額之相關規定，而必須繳交遺產稅。

（3） 訴訟經過：Windsor 於聯邦地方法院（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一審）提起訴訟，主張《捍衛婚姻法》第 3 條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平等保護原則，國家應退還其繳交之遺產稅全額。經地方法院及上訴審法院（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審理後，二審法院皆判決認定《捍衛婚姻法案》第 3 章中將「婚姻」定義為「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之間成為夫妻的法律結合」，將「配偶」定義為「異性的夫或妻」的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財政部應退還 Windsor 繳交之遺產稅；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當事人 Windsor 方提交判決前受理請願後、上訴法院判決前，對造美國司法部也向最高法院提交了判決前受理請願。在 10 月 18 日上訴法院判決後，兩造又各自提交了補充辯護狀，本案遂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同年 12 月 7 日，最高法院接受了溫莎案上訴案及司法部的請願。兩造

法律顧問小組於同年 12 月 28 日，提交了上訴請願，最後最高法院認定仍可受理本案並可對《捍衛婚姻法》第 3 章的合憲性進行審查。最高法院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聽取了口頭辯論。2013 年 6 月 26 日，最高法院以 5 比 4 的結果裁定溫莎勝訴，並認定《捍衛婚姻法》第 3 條違憲，認定該規定是對於《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中保護個人平等自由的背離。

（4） 最高法院本案主旨引用：

A.《捍衛婚姻法》的主要作用是在州政府認可的婚姻中劃分出了一個區塊，並使其受到不平等待遇。其主要目的是推行不平等，而不是其他諸如政府效率的原因。

B.《捍衛婚姻法》破壞了州政府認可的同性婚姻對於公眾和個人的重大意義；因為該法是在告訴這些情侶們以及全世界，他們原本有效的婚姻並不受到聯邦承認，這就讓同性伴侶們處於次等婚姻的不穩定狀態。這種區分貶低了同性伴侶，他們的道德和性選擇本是受到憲法保護的，參見勞倫斯案（539U.S.558），他們的伴侶關係也是聯邦希望給予尊嚴的。它還羞辱了成千上萬名目前由同性伴侶撫養的兒童。受質疑的法律讓這些兒童更加難以理解自己所在家庭的完整性和親密性，以及其同所在社區和日常生活中其他家庭的和睦性。

C.《捍衛婚姻法》下，同性婚姻伴侶因為政府的法令，而以可見且公開地方式承擔起生活之重負。……

D. 這一聯邦立法是無效的，因為聯邦制定婚姻法律本應尋求保護人格和尊嚴，但是這一法案卻貶低並傷害了他們。由於意圖取代這種保護，區別對待同性婚姻者，此項聯邦立法違反了《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

（5） 聯邦最高法院管轄問題：依據《美國憲法》第 3 條的管轄權要件之規定，當事人間必須具有足夠的對立性及利害關係，然而，在溫莎案中，聯邦政府包含總統歐巴馬（2012 年 5 月 9 日，歐巴馬在接受美國廣播公司新聞主播羅賓·羅伯茨採訪時，首次表明支持同性婚姻的態度）及聯邦司法部，基於《捍衛婚姻法》第 3 條規定很有可能為法院所宣告違憲，因而放棄為該規定之合憲性辯護，而係

由聯邦眾議院的「跨黨派法律諮詢團」（the Bipartisan Legal Advisory Group）為訴訟參加人而為《捍衛婚姻法》進行辯護，換言之，聯邦政府同意 Windsor 的主張，但仍然拒絕退還 Windsor 繳交之遺產稅，且亦放棄為《捍衛婚姻法》第 3 條的合憲性進行辯護，使得本案之對立性及利害關係產生疑義，本案能否上訴，以及聯邦最高法院是否有本案之管轄權，即產生爭議。因此，除了司法部提出的有關《捍衛婚姻法》第 3 條是否違反憲法第五修正案中所承諾的對於同性伴侶的同等保護這一問題外，法院還要求各方針對另外兩個問題展開辯論：(1)聯邦政府一方(美國司法部)既然對於第二巡迴法院之決定給予支持，最高法院對於該案是否無管轄權？(2)根據美國憲法第三條的規定，跨黨派法律諮詢團在該案中是否有參加權，同年 12 月 28 日，跨黨派法律諮詢團提交了自己的上訴請願。由於聯邦政府支持 Windsor 的主張，使得本案當事人原先所具有的實質、重要且必要的對立性被消除之情形，因此司法部對於第二巡迴法院判決的贊同使得該院無管轄權，惟跨黨派法律諮詢團聲請參加訴訟，並為《捍衛婚姻法》第 3 條的合憲性提出實質辯護時，即已使對立性的要求獲得滿足，在此情形下，若上訴審法院以欠缺對立性為由駁回上訴，將會導致數以千計以受《捍衛婚姻法》第 3 條影響之法規為由提起之訴訟湧入各地方法院，為司法資源帶來極大的負擔。因此，在如此考量之下，聯邦最高法院最終認定本案仍符合《美國憲法》第 3 條規定之管轄權要件及審慎限制原則，而得以對本案及《捍衛婚姻法》第 3 條的合憲性進行審查。

3、　同性婚姻司法里程碑判決二：

奧貝格費爾訴霍奇斯案（Obergefell v.Hodges），576U.S.(2015/6/26)

（1） 法律背景：美國各州各自訂法律立，立法各異，州法與州法間的解釋相異而造成極大的矛盾，比如密蘇里州承認外州與本州聖路易斯市的同性婚姻結婚證，但州議會拒絕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議案。在堪薩斯，絕大多數的郡政府均頒發同性婚姻證，但某些州政府依然拒絕承認之。

（2） 事實背景：奧貝格費爾（Jim Obergefell）與伴侶亞瑟（John Arthur）是一對相伴 20 年的同志伴侶，兩人所在之俄州明令禁止同志結婚，又因為亞瑟患

有無法治癒的「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ALS，漸凍人症），2013 年期間已經處於末期，因此他們選擇距離相對較短、註冊婚姻等待期只需 48 小時的馬里蘭州，於 2013 年 6 月底，奧貝格費爾先獨自飛往馬里蘭州巴爾的摩登記並領取結婚證，數小時後飛回俄亥俄州辛辛那提，並一同搭機前往巴爾的摩完成婚禮，成為合法配偶(2013 年 6 月 11 日於馬里蘭州合法結婚)，爾後，奧貝格費爾獲得亞瑟治療期間探視權、醫療方案決定權等多種婚姻權利法律保障，且於亞瑟過世後將有權繼承遺產並享有相關的平等福利，但僅限於同性戀婚姻合法的州內。亞瑟病危嚴重，他們希望俄亥俄州政府在亞瑟的死亡證明上將奧貝格費爾列為他的未亡配偶，俄亥俄州戶籍登記處認為歧視已婚同性伴侶屬於違憲，但俄亥俄州總檢察長辦公室則宣布要堅持俄亥俄州的同性婚姻禁令，因此奧貝格費爾與亞瑟於同年 7 月提出告訴，指控俄亥俄州州政府歧視在他州合法結合的同志伴侶，並要求一旦亞瑟離世，俄亥俄州要在死亡證明上，承認奧貝格費爾為未亡配偶（亞瑟於同年 10 月不敵病魔辭世）。之後有來自俄亥俄州、密西根州、肯塔基州和田納西州的數十名同志，加入奧貝格費爾行列，爭取婚姻權，以及希望同志婚姻關係在各州州政府都獲承認。

（3） 訴訟經過：

A. 第一審：奧貝格費爾與亞瑟於 2013 年 7 月在聯邦地方法院提出告訴，指控俄亥俄州州政府歧視在他州合法結合的同志伴侶，並要求一旦亞瑟離世，俄亥俄州要在死亡證明上，承認奧貝格費爾為未亡配偶。2013 年 7 月 22 日，地方法院通過了原告的請求，暫時限制俄亥俄州戶籍登記處處理當地死亡證明，直至登記處將約翰·阿瑟列為「已婚」、詹姆斯·奧貝格費爾列為他的「未亡配偶」為止，受理之法官裁定：「歷史上，俄亥俄州的法律一直很明確：在俄亥俄州外完婚的婚姻，只要在完婚處有效，那麼在俄亥俄州也有效」，他還表示近親或未成年人間的婚姻雖然在俄亥俄州違法，但如果在其它管轄地區判為合法，是會受到俄亥俄州承認的。俄亥俄州總檢察長麥克·迪懷恩未就此法令上訴。2013 年 8 月 13 日，地方法院將上開暫行限制令延期至 2013 年 12 月底，並將禁令救濟的口頭辯

論安排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2013 年 9 月 25 日地方法院根據原告方的請求，更換將被告自原來俄亥俄州州長及總檢察長改為俄亥俄州衛生部主任，案名也隨之變為「奧貝格費爾訴威姆斯洛案」（Obergefell v.Wymyslo）。2013 年 10 月 22 日，原告約翰·阿瑟去世。被告方請求以無實際意義為由駁回此案。地方法院法官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的法令中，拒絕被告駁回之請求。2013 年 12 月 23 日，地方法院裁定，俄亥俄州拒絕承認其他管轄地區的同性婚姻屬於歧視，並命令俄亥俄州在死亡證明上承認這一同性婚姻。

B. 第二審：2014 年俄亥俄州新的檢察長 Mike De Wine 將本案上訴到第六巡迴上訴法庭（第六巡迴法庭管轄田納西，俄亥俄，肯塔基，密歇根四個州，總部在俄亥俄的辛辛那提）。2014 年 2 月 14 日，原告要求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對本案進行加急處理，理由是第九和第十巡迴上訴法庭對類似案件做了相應處理。第六巡迴上訴法院接受了請求，並再次將本案改名為奧貝格費爾訴海姆斯（Obergefell v. Himes），因同年 8 月 11 日，理查德•霍奇斯（Richard Hodges)繼任海姆斯為新的衛生署署長，本案再次改名，並成為了本案最後的名字奧貝格費爾訴霍奇斯案（Obergefell v. Hodges）。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將本案與「Herny V. Himes 案」進行合併聽訴，另於同年 8 月 20 日，本案再次與「田納西州的坦科訴哈斯拉姆案（Tanco v. Haslam）」、「密歇根州的德波爾訴斯奈德案（DeBoer v. Snyder）」以及「肯塔基州的伯克訴貝希爾案（Bourke v. Beshear）」這三宗同性婚姻案件一同合併審理。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第六巡迴上訴法院以 2 比 1 判決俄亥俄州的禁止同性婚姻並沒有違反美國憲法，且引述最高法院 1972 年貝克訴尼爾森案（Baker v. Nelson）其中駁回了同性夫婦的婚姻請求之內容，在貝克訴尼爾森案中最高法院聲稱「這個請求缺乏實質性聯邦管轄權(for want of a substantial federal question)」，第六巡迴上訴法院法官甚至認為「原告沒有任何理由能夠使得婚姻定義合憲化，並剝奪這個國家自建國來就有的權力，婚姻定義是由本州的選民決定的(Not one of the plaintiffs' theories, however, makes the case

for constitutionalizing the definition of marriage and for removing the issue from the place it has been since the founding: in the hands of state voters.)」。

C. 第三審：由於第六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與其他四個巡迴上訴法院不一致(circuit split)，因此聯邦最高法院必然接受並作出終審，故而，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宣布，將該案與「田納西州的坦科訴哈斯拉姆案（Tanco v. Haslam）」、「密歇根州的德波爾訴斯奈德案（DeBoer v. Snyder）」以及「肯塔基州的伯克訴貝希爾案（Bourke v. Beshear）」這三宗同性婚姻案件一同合併審理，並定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將四件來自第六巡回上訴法院的上訴案件，合併開庭聽證有關同性婚姻的口頭辯論。2015 年 6 月 26 日，最高法院以 5 比 4 作出判決，認定根據《美國憲法第 14 條修正案》的條款，各州必須為申請結婚的同性伴侶頒發結婚證，並承認由其他州所頒發的同性結婚證。

（4） 本案在最高法院的主要爭議點包括：《美國憲法第 14 條修正案》的平等保護條款是否涵蓋同性婚姻在內？州政府拒絕其他州有效而合法的的同性婚姻證是否違反美國憲法精神？最高法院允許兩個半小時的口頭辯論時間，開始 90 分鐘用作聽取兩造關於同性婚姻是否在憲法保護權利範疇之內的正反意見，剩餘時間辯論州政府是有否可拒絕承認其他州合法婚姻的法律權力。由於各州法律相異，是否承認其他州之同性結合即產生爭議；且各管轄區聯邦法院對同性婚姻的裁決不同，形成矛盾與混亂，聯邦法院已經有超過 60 次認為州政府拒絕承認其他州認可的婚姻是違憲，但管轄田納西、肯塔基、密西根與俄亥俄四個州的第六上訴法院卻以 2 比 1 的票數，裁決州政府有權拒絕不承認外州的合法婚姻，在不接納立案，就默認上訴法院的裁決為最終定案的法理下，在此情形下，聯邦最高法院勢必要介入同性婚姻之紛爭中並給予審理，因此聯邦最高法院不僅受理本案，亦將其他三案一併納入審理，一次建立統一標準，以解決裁決矛盾的困局。

（5） 最高法院主旨：

A. 本判決的多數意見認為，依《美國憲法第 14 條修正案》之平等權意旨，各州應核發結婚證書予同性配偶，並承認他州長年合法運作之同性婚姻。

B. 沒有任何結合比婚姻來得更深刻，因為它體現了最崇高的愛情、忠誠、奉獻、犧牲，以及家庭。透過婚姻關係的締結，兩個人變得比原來的自己還要更堅強。正如本案中的一些上訴者所展現的，婚姻體現的愛甚至可以超越生死。說他們不尊重婚姻的理念，實在是有所誤解。他們的苦苦爭取正說明了他們尊重，尊重到尋求法律途徑以求實現的地步。他們希望不要在寂寞中度日，被排除於文明社會最古老的制度之外。他們爭取的是法律上的平等權利。憲法現在就要給們這項權利。

（6） 本判決之影響：本案確定以前，美國有 37 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均認可同性婚姻（包括阿拉斯加、亞利桑那、加利福尼亞、科羅拉多、康涅狄格、特拉華、佛羅里達、夏威夷、愛達荷、伊利諾伊、印第安納、愛荷華、堪薩斯、緬因、馬里蘭、馬薩諸塞、明尼蘇達、密蘇里、蒙大拿、內華達、新罕布什爾、新澤西、新墨西哥、紐約、北卡羅來納、俄克拉荷馬、俄勒岡、賓夕法尼亞、羅德島、南卡羅來納、猶他、佛蒙特、維吉尼亞、華盛頓、西維吉尼亞、威斯康辛與懷俄明 37 個州，外加首都華盛頓，與 22 個美洲土著部落允許合法的同性婚姻，涵蓋百分之 70 的美國領土），即使輿論對同性婚姻支持度已創新高，剩餘 13 州仍禁止同性結合（包括阿肯色、喬治亞、肯塔基、路易斯安那、密西根、密西西比、內布拉斯加、北達科他、南達科他、俄亥俄、田納西與德克薩斯 12 個州，波多黎各與維爾京群島兩處美國屬地的法律，依然拒絕簽發同性婚姻結婚執照，與承認外州同性婚姻的合法性。）。本案判決作成後，立刻引發全美社會震動，美國總統歐巴馬即表贊同，在反覆歷經大小同性婚姻戰役，本判決如同雷霆般橫空出世，且自此之後，同性婚姻的權利受到憲法保障，各州不得立法禁止，開創同性婚姻全國合法化的重要判例。最高院宣判後，美國白宮臉書讓白宮「穿上」象徵同志平權運動精神的彩虹圖。美國成為第五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美洲國家，同時也是繼加拿大後第二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北美洲國家。

《同性婚姻合法化象徵圖》

叁、美國州司法制度概述

一、　審級體系及管轄權

除了屬於聯邦的《美國憲法》之外，各州亦制定其各自之州憲法，並採取三權分立之架構。各州各個法院系統之內部組織及管轄業務分配均有一定程度之差異，惟每一個法院系統之基本架構大致相同，原則上均採取三級之金字塔結構。第一審法院通常以「事實審法院（Trial Court）」加以指涉，此名稱並非正式的法院名稱，正式名稱有「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事實審法院（Trial Court）之名稱，主要在表示該法院爲實際「進行公判（Trial）程序」之法院，傳統上之一般印象爲由陪審團認定事實、由法官適用法律而作出判決。所有這些法院的結構形式及所分配之司法裁判權，均可謂係源自於英國法院之傳統，僅有路易西安納州在法國殖民的歷史因素影響下，保有大陸法系之色彩。綜上，美國並未存在單一的法院系統，而係實質上至少由 50 個法院系統所組成。

關於各州法院之事務管轄權，州法院負責聯邦法律管轄外的司法事宜，包括州內的大部份民事案、觸犯州或地方法律或違反家庭法的刑事案，以及涉及州憲法的案子。大多數州都設有「一般管轄權（courts of ge-neral jurisdiction)」之法院及「限定管轄權（courts of limited jurisdiction)」之法院。前者，除非法律另有明文限制外，具有「一般管轄權之法院（district courts）」對於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均有管轄之權限，或又稱為「普通管轄權的初審法院」，這些初審法院通常稱為「巡迴法院 circuit court」或「高級法院（superior courts）」，負責審理重大民事和刑事案。後者，是僅針對特定類型之案件或一定訟爭金額以下之案件，具有管轄之權限，專門審理某種案件，如交通或家庭法案件。

州法院之管轄事務內容：

1、　州憲法案件、大多數刑事案件。

2、　家事案件（離婚，子女監護權）。

3、　財產案件（土地，個人）。

4、　遺囑認證案（遺囑，信託）。

5、　合同/企業案例。

6、　侵權案件（人身傷害）。

7、　交通案件。

關於各州法院之領土管轄權，除了專屬於聯邦法院管轄之事項外，各州法院對其領土管轄(territory jurisdiction)所及之所有事項，均有管轄權。州法院對絕大多數的個案擁有專一管轄權。而各州法院間之管轄權分配，則係以地域性做為區隔，以「領土管轄權（territory juris diction)」層次為管轄權之劃分。

二、　上訴權

所有的州都設有一個最高級法院，通常稱為州最高法院(state supreme court)，大部分的州設有中級法院受理上訴，稱為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審理來自初審法院的上訴。案件當事人一般會有一次上訴權利。各州州內逐漸增設上訴法院，其主要目的在於消化日益增加之上訴案件，以配合美國法認爲當事人應有一次上訴之權利（appeal as amatter of right)之傳統，但上訴部分是採取事後審制度，上訴審法院以扮演「糾正違誤判決」（error-correcting)之角色。各州的最高級法院通常是州最高法院，州最高法院一般只負責受理上訴，即複審下級法院的裁決，且最高法院法官是否受理該案之上訴並非當事人之權利，而係應依特定法律系統之公共利益來決定是否得上訴提起，因此，各州的最高法院均被賦予決定何種案件始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裁量權，得以決定何種案件具備足夠之重要性而值得最高法院耗費時間加以關注，因此發揮其「法律發展機構」（institutional law-developing)之功能。而州最高法院的裁決仍可能被進一步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

三、　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參訪心得

與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羅斯大法官之座談會，位於丹佛市郡，這是一場非常有收穫的座談會（Tour of the Colorado Supreme Court, and meeting with Justice Rice in Denver City）。

丹佛市郡（City and County of Denver）位於一片緊鄰著洛磯山脈的平原上，形成丹佛-奧羅拉大都會區的核心。丹佛的市中心位於南普拉特河（South Platte River）東岸，接近南佩雷特河與櫻桃溪（Cherry Creek）的交接口，離山腳大約 15 英里遠的地方，其本身是美國科羅拉多州的一個合併市郡，也是科羅拉多州的最大城市和首府。

（一）羅斯大法官個人簡歷與經驗分享：

羅斯大法官，今年 65 歲的女性，有一位 32 歲女兒，是一位經歷非常豐富的司法從業人員，他曾擔任過科羅拉多州的檢察官，後來在州地方法院擔任 11 年法官，當時是地方法院第五位女性法官，之後再到最高法院擔任法官，是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第三位女性大法官，至今已經有 18 年，2 年半前被推選為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至今，是第二位女性首席大法官。他個人分享職業生涯心得，她覺得擔任法官除了工作與家庭不亦兼顧外，最難之處是法官是寂寞的，外界不懂得要擔任一位法官是有多困難，縱使是最好的律師也未必可以成為一位好法官。此外，要擔任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是必須備受推崇且享有好名聲，而其工作繁瑣不易，其中包括如下：（1）首席大法官除了要統籌所有上訴案件之分案，公平之分配案件予每一位法官承辦，非採用電腦輪分方式進行，（2）首席大法官同時要控管、規劃每年法院預算之分配及使用，（3）同時要管理法院內所有行政人員，（4）檢閱最高法院暨其以下所屬所有法院之法官提名過程，（5）另外更重要的是，首席大法官必須具備「前瞻性」，知道要如何領導法院、規劃法院方向。從上面所述採行首席大法官個人之分案方式進行方案，而非採用電腦輪分，即可以想見法院內人員上自大法官，下至任何一個行政人員，對於首席大法官均有高度信賴與信服度，這讓我們不禁反思，如何才能成為一位公平、合理、可信的首席大法官？就像美國法院裡面常出現的「正義女神神像手持著秤平」的

模樣，如何讓人民尊重法院、信賴法院之裁判？這是一個身為司法從業人員永遠要努力、要進步的課題。

（二）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之案件運作：

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目前有 7 位大法官，1 位首席大法官，關於是否受理上訴案件一樣採行「調取案卷(certiorari)」制度，也就是大法官有自由裁量權(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review)決定及控制案卷數量，在決定案件是否具有重要性須由最高法院予以解決，而調取案件之表決過程中(Justices vote to grant ordeny certiorari)，需要有 3 名以上之大法官投票「同意受理案件（Rule of Four)」，通常如果上訴案件有百分之 50 之機率會被廢棄或改變下級審之認定，則這類案件被最高法院受理通過之機率就會很高，在這些上訴案件中約有百分之 7 至百分之 8 之案件會被受理，其餘案件則不用附理由即可不受理上訴。此外，科羅拉多州並未廢棄死刑制度，但法院裁判死刑之案件微乎其微，縱使隨機殺人或是流產醫院發生之殺嬰殺母案也只判處終身監禁，一旦州地方法院判決死刑之案件即可直接飛躍上訴至最高法院，且為最高法院必須受理之上訴案件。大法官通過調取案卷後之後續受理、開庭、裁決、公佈之流程與聯邦最高法院之運作流程相同，比較不同的是大法官人數不同，因此表決人數也不同，該州 7 名大法官，因此表決人數需要過半數之多數決即 4 名以上之大法官為同一見解後始為裁決，且每一份判決製作後均須由每一位大法官閱覽過才可公佈，而最高法院所做出之裁判在州內有絕對之拘束力，下級審法院應遵從。

（三）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之功能：

除了受理上訴案件外，最高法院在本州有另一個重要任務，就是落實法院與社區交流，法院每一年平均會進行 4 次由法院走進社區之大型活動，除此之外，還會有一些大大小小不同的法院社區互動，好比首席大法官每週會進行約 10 到 15 小時之公眾司法教育，可想而知，最高法院對於法院與社區間互動之議題是非常關注，也希望發揮所長。由於科羅拉多州法官任命之政治色彩較低，人民對於選舉的參與度也較低，因此科羅拉多州法官很少有發表政見競選之情形。而科羅拉

多州的法院、法官與其他州法院同樣也會發生被民眾誤解的情形，如何化解這些問題，就應該走進社區、走進人民，讓他們了解並化解誤會，惟有透過公眾教育，以及全面性、有耐心且細心的引導人民了解司法才能拉近人民與法院，例如告訴人民「法官做些甚麼工作？」、「如何成為一位法官？」、「法官是如何判案？」等事項。

（四）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與媒體間之互動：

法院與媒體間之互動如果運用的妥適，也是讓人民了解法院的重要管道，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運作方式如下 ：

1、 法院設有專門法院公共關係室，內設有專業之公共關係主任(非兼職)及一名副主任，為法院、首席大法官安排所有法院與社區、法院與媒體之交流；並隨時注意媒體對法院的訊息、動態，提出回應與採取必要措施，與媒體間有緊密之往來。

2、 公共關係室會固定安排首席大法官與媒體 1 對 1 之互動，方式要非常謹慎。

3、 交流的方式除了直接面談外，也採用錄音、錄影、或是電台訪問的方式與媒體交流。

4、 設立屬於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之社群網站，如臉書(Facebook)或推特(Twitter)，將官方與非官方交流之照片、訊息、剪輯活動過程以 140 個文字方式上傳網站，提升法院好的形象。

5、 面對媒體的錯誤報導，公共關係主任一定在第一時間以電話與媒體聯繫，除了澄清事實，也表明法院之態度，例如:要求對方修正報導，或是要求對方出示道歉聲明。

6、 媒體需要被教育，法院除了給社區司法公眾教育外，也不要捨棄媒體，給予他們判決書，教育他們報導應回歸判決內容。

7、 盡可能避免使用公開記者會之方式，非不得已不採行。

8、 遵守絕不向外揭露法院內部管理或是法官間之互動情形。

四、　內華達州最高法院參訪心得

參觀內華達州最高法院設備並與大法官座談會，位於卡森城，透過不同州的最高法院參訪了解美國 50 州的司法差異性（Tour of the Nevada Supreme Court, and meeting with Justice in Carson City）。

卡森城（Carson City）位於美國內華達州西部，西鄰加利福尼亞州，位於知名渡假勝地太浩湖（Lake Tahoe）西岸, 市內有許多古蹟和博物館，是內華達州首府，面積為 403.2 平方公里，美國人口調查局 2005 年估計，共有人口 57,104 人。內華達州是美國西部的一個州，以賭博業發達而著稱。「內華達」來源於西班牙語，意思是「被雪覆蓋」，原本是用來形容該州西部的內華達山的寒冷。州內康斯塔克礦（Comstock Lode），盛產金和銀，維吉尼亞城開始繁榮起來，面積為 286,367 平方公里，全州目前統計之人口約有 250 萬人口，而主要 200 萬人口均集中在拉斯維加斯城市，其於 50 萬人口則分布在內華達州其餘百分之 90 之土地上，可見拉斯維加斯是內華達州最為重要的發展城市，其餘地區相形人煙稀少。

內華達州最高法院本院位於卡森城，卡森城雖然是內華達州之首都，但並非是內華達州主要發展城市，該最高法院之建築與先前參觀之聯邦最高法院及科羅拉多最高法院宏偉之建築相較，確實較為樸實簡單，但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仍然有完善的法院設施，上訴案件進行口頭辯論時為了可以與拉斯維加斯分院同步進行，法庭內設有三處錄影、攝影及影像播放之設備，便於遠距辯論使用，且於法庭前方上側亦設有一間媒體觀看室(可從上往下觀看)，但因為現在可以採用 live 直播方式，因此媒體觀看室已未再使用，法庭後方有走道通往大法官之辦公室，每位大法官辦公室均有歷年來案件檔案及州法資料，且設有開放公眾使用的中大型法律圖書館，該圖書館一樓一般民眾均可使用。另外，為了推行科技法庭，最高法院設有專門之 IT 部門(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負責進行案件管理、電子歸檔、當事人及律師電子卷證上傳、法院審理資料上傳，人民及律師均可以申請電子資料，但聲請費用為美金 250 元，且違反電子卷證規定者，法院亦可對之罰款。

美國司法不僅重視司法審判，對於司法外部形象以及給與人民之印象均極為重視，此從美國法院建築即可明瞭，法院建築外觀必定宏偉、莊嚴，法院建築內部法庭亦須充足，此外，美國當地的司法建築特色更常喜愛在建築之外觀或其內牆壁，以一段話或是一段文章來作為建築之一部分，使文字與建築相結合，賦予建築另一種生命。矗立在內華達州最高法院二樓法庭活動核心區域，從此二樓中間向上仰望，一目了然的是一個圓型的天井設計，圓型的天井被一個個鑲著金色光環的一串文字所包圍，文字這樣寫道「上帝之下，國家、自由與正義不可分割，全民皆享（one nation under god indivisible with liberty and justice for all）」，斯時站在那裏，我們似乎聽到大法官在法庭內傳出的審判聲音，人民是如此信賴這個國家與這個國家的司法。

肆、法官之選任

一、聯邦法院法官

美國聯邦法院是《美國憲法》第 3 條規定，須經美國總統提名並被美國參議院(Senate)批准的法官。聯邦最高法院是唯一由憲法規定的聯邦法院，其餘分支即 13 個聯邦上訴法院（巡迴法院）和 94 個聯邦地區法院是由國會立法在美國不同地區建立，《美國憲法》還有規定國會不能改變聯邦最高法院之地位與組織。從聯邦最高法院、上訴法院和地區法院之每個法官都屬於聯邦法官範疇。聯邦法院法官必須具備品行良好，從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到聯邦下級法院之各個法官均由美國總統提名，且須經美國參議院同意後始得任命，但是，總統有權在國會休會期間任命非終身任期的法官，主要負責交保、簽發逮捕或搜查等事項，而司法命令和一般違規聽證的聯邦地方行政法官則由聯邦地區法院任命，任期為 8 年。對於聯邦法官之提名，總統通常會提名自己政黨之成員作為聯邦法官，被任命法官經常是著名律師、法學教授、基層級或下級之聯邦法院或州法院法官。

在聯邦地方法院法官之提名，對於參議員而言，何人將參議院所代表之州內擔任聯邦地方法院法官一事是極度重要之事項，因此，慣例上雖係由聯邦檢察總長

（同時亦爲司法部長）將合適之提名人選送請總統考慮，惟此提名之過程中，各州之參議員均會深入介入，且總統在考量提名人選時，除了要考慮其個人專業外，也會考量被提名者之政治背景，必須是美國白宮及參議員所得接受之人選，以確保參議院行使同意權之過程中該提名者能順利過關。

在巡迴上訴法院法官之提名過程中，因上訴審法官所管轄之境界橫跨數州，從而，個別之參議員較無強烈之誘因與能力介入此提名程序，因此對於上訴審法官之提名，總統及檢察總長則享有較多之空間，提名過程中，總統有時會依總統命令之方式組成諮詢委員會（Circuit Judge Nomination Commission)，由該巡迴區域內各州至少一名代表參與，進行可能人選之過濾、審查並最後提送名單交由總統考慮。

聯邦最高法院部分，根據法律規定由 9 名法官組成，最高法院法官之提名，則總統一方面享有更廣之任命空間，一方面卻必須考慮更多之因素，蓋大法官提名人選之政治立場與之思想色彩是屬於保守或自由，以及對特定充滿高度對立之爭議問題（例如墮胎合法化、死刑之合憲性界限）所持之立場，均將有可能改變最高法院之表決結果及未來見解之走向，影響至爲深遠，從而，大法官之同意權行使更是備受縝密之審查，且為受美國境內各個不同利益團體之高度關注。9 位聯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中，有 1 個是首席大法官，其產生過程和另外 8 個大法官一樣。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之任期無限，除了去世、辭職或者自己要求退休外，只能透過美國國會罷免他們。另外，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薪金不能被裁減，這也是受《美國憲法》所保障。聯邦最高法院主要職責是為《美國憲法》作出最終的解釋，同時具有司法審查權。

獨立的聯邦司法體制被視為確保法律對所有公民公正與平等的關鍵，因此為了確保司法分支的獨立性，《美國憲法》中有兩項有利於司法獨立的重要規定。第一個憲法保障規定，聯邦法院法官之任職為終身(during good be havior)，即除非受到國會彈劾並被定犯下「叛國、賄賂或其他重罪和輕罪」，否則法官不得被免職，如要免職聯邦法院法官，須先由眾議院以過半數同意該罷免案，並提出指控，再

由參議院進行彈劾程序，即 3 分之 2 參議院通過彈劾案，才能被免除職務，在美國歷史中，有 15 位大法官曾被彈劾，只有 8 位大法官因被發現犯有嚴重的不法行為，而遭到彈劾免職，憲法這樣的制度可確保聯邦法院法官得以作出獨立判斷，且不受政治或外界干擾或影響。第二個憲法保障規定是「聯邦法官的薪資在其任職期間不得減少」，換言之，聯邦法院之法官一旦任命，憲法保障他們的工資只能增加不能削減，無論總統還是國會都無權減少聯邦法官的工薪收入。這兩條規定有助於使法官免受公眾情緒或政治勢力的影響，辦案獨立。

二、　州法院法官

各州對於州法官選任方式有所不同，相較聯邦法院法官之任命復雜很多，不僅每州不同，甚至在同一個州內也可能有不同方式，視各個州法院類別而定，最常見的選任方式是由「委員會提名（Merit Plan，亦稱為 Missouri Plan」以及「公民選舉」這兩種方式，前者委員會提名方式(由密蘇里州於 1940 年所首度採用），係指州內有一個獨立運作之法官推選委員會，通常由 9 名至 15 名之律師、法官及其他社會人士組成，力求超越黨派色彩之獨立公正，當有法官出缺時，此委員會接受各界之推薦及個人之申請，然後由其中挑選條件最爲優越之人選三至五名為推荐名單，再交由州長擇定最後任命之法官，此種方式是藉由獨立委員會防止政治力之介入，並確保人選具備適當之人格及專業要求，一方面使得州長亦保有一定之挑選空間，在決定時得納入其政策考慮。後者公民選舉，則由公民選舉法官，州法官有具體的服務年限，可連任，法官參選職位就如同參選其他公職般，必須從事競選活動，有時這些選舉有時是分黨派的，有時是不分黨派的司法任命或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符合某項條件，比如從事律師事務之年限，此是美國民主思潮下之產物，由於法官之職責乃在公正客觀地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非如其他公職人員須有其黨派之政見及作為，且競選過程所需要之龐大經費，通常要仰賴一定的贊助者，對於司法之公正客觀性無疑是一種挑戰，但也因為是人民選出來來的，人民對於法官所為之裁判其信賴度、接受度卻也會相行提高。除了前兩種方式外，極少數採用第三種方式，也就是由立法機關選出法官人選，此種方式雖

然不涉及普選所會產生之耗費金錢之選舉活動問題，然亦存有受黨派政治利益影響之缺點，目前僅有維吉尼亞州及南卡羅萊納州採行。

州法官資格方面，各州法院法官候選人幾乎是有多年經驗的律師，因此法官資格並未限定須事前通過特別的培訓管道，也不需要通過考試。不過州法院系統有提供法官提供初任和繼續教育之項目，為了使法官透過繼續教育課程來了解法律的發展狀況，另外各州都有有關司法行為、處分、解職的程序。

州法官任期方面，通常為任期制，而非終身制，任期自 4 年至 12 年不等。顯而易見地，在與選舉產生方式之配合下，任期愈短愈容易影響司法裁判之公正客觀性，蓋法官在面對重大爭議問題時，很難完全將其所作成之裁判內容對下次選舉之可能影響完全排除在考量範圍之外，將在某程度上誘使法官作出「受歡迎」而非「公正客觀」之裁判。即使法官果真能將此等考慮因素排除在外，公眾之懷疑亦將無可避免地對司法裁判之「正當合法性外觀」(appearance of legitimacy)造成一定之傷害。然而，在另一方面，任期之限制可以促使法官對其自身之表現負起真正實質之責任（accountability)。任期長短之設計，可謂係立法者在「司法獨立」及「要求法官負責」此二相衝突政策考慮之間所爲之平衡點擇定。

三、　大法官從缺議題之討論

（一）前提背景事實：

美國最資深的大法官安東寧·史卡利亞（Antonin Gregory Scalia，193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2 月 13 日)於 1986 年 9 月由時任美國總統列根(Ronald Reagan）提名任命為最高法院大法官，是首位擔當該職位的意大利裔美國人。史卡利亞過世前是最資深的大法官，他篤信天主教，從他在最高法院的畫像中可得知，他將太太的照片及聖經攜帶在身邊，此乃他生命中最珍貴及重視的兩樣物件，他在社會議題上，支持擁槍，反對墮胎與同性戀平權法案，他在法律專業上，具有深厚的法學素養，文筆精湛，思路謹慎周嚴，普遍認為他是最高法院大法官中立場偏向保守派的領導者，史卡利亞以機智與雄辯聞名，雖然時常反對歐巴馬的政策，但歐巴馬依然稱許他是美國最高法院「傳奇人物」，是「具有敏銳機智

的優秀法學思想家」。史卡利亞於 2016 年 2 月 13 日逝世，為目前服務時間最長的大法官，史卡利亞在世時之最高法院 9 位大法官中，5 位是由共和黨總統提名、意識形態較為保守的大法官，4 位是民主黨提名、意識形態接近自由派的大法官，而因為史卡利亞大法官於 2016 年 2 月 13 日逝世，當前聯邦最高法院實際僅有 8 位大法官，包括甘迺迪、湯瑪斯、金斯伯格、布雷耶、阿利托、索托馬約爾、卡根大法官在內，因而造成最高法院長久以來保守、民主之意識平衡改變，保守派對民主派從原本五比四，改為現在之四比四，當然，最高法院所做出來之判決亦將隨此保守、民注意識之調整而為修改。另外，由於史卡利亞大法官之職位至今仍處於空缺狀態，造成這一個職位究竟是由保守派人士還是民主派人士出任，出於懸而未決的處境，在此從空缺之狀態而人數僅有八位，保守派對民主派為四比四平手之情形下，可能會使諸多案件是否受理、案件如何審認判決等程序，均因此僵持而必須停止，且搖擺於兩派間之中間大法官亦將成為案件判決認定之關鍵定案票數。

（二）大法官提名事件：

最高法院大法官由美國總統提名，並經美國參議院同意後始得任命，現因史卡利亞大法官逝世，該職務從缺，自應由美國現任總統歐巴馬提名，並交美國參議院審核，故歐巴馬於總統任期內依據憲法賦予總統的職權，自得逕行推動新大法官繼任者之提名，因此，歐巴馬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提名現年 63 歲、政治立場溫和進步的梅瑞克・賈蘭德（Merrick Garland，1952 年 11 月 13 日生）接任大法官之職位，賈蘭德來自芝加哥，畢業於哈佛大學法學院，曾在美國司法部任職檢察官，於 1997 年 4 月被時任總統的柯林頓任命為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法官，並在 2013 年 2 月晉升為首席法官，雖與歐巴馬總統私交甚篤（均為哈佛大學法學院畢業），但不論是民主黨或共和黨，他素來都予以支持，其政治立場及意識多被認定為溫和派，按照常理來看，賈蘭德的提名應較易被共和黨所認同。歐巴馬提名演說時，表示「我在盡憲法賦予我的責任。現在輪到參議員做出決定了」、「最高法院被視為高於政治與黨派之上，應該繼續保持這一原則」

等語，呼籲共和黨不要阻礙這項任命。但歐巴馬的此次提名卻未如能如願進行，由於 2016 年第 58 屆美國總統選舉將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舉行，且此次總統選舉之同時，眾議院全部 435 個席位及參議院 33 個議席也會進行改選以產生美國第 115 屆國會，歐巴馬總統之任期即將於 2016 年 11 月間到期，且參議院亦將同時改選，因此，歐巴馬及其所領導之聯邦政府，甚至參議院，所剩任職期間未超過一年，然而，大法官一旦提名投票同意後，其任職期間則為終生職，對於後續接手之新總統及其新政府、新國會將會有很多影響，基於這樣的任期關係，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及其他參選者都對歐巴馬提出要求，要求歐巴馬暫緩對新大法官之提名程序，應由下屆當選之總統行使大法官繼任者人選之提名權。共和黨於參議院目前為多數黨，共和黨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葛拉斯里已表明拒絕舉行審核大法官人選賈蘭德之聽證會，且共和黨領袖者麥康奈也已表明，不會就歐巴馬提名的大法官人選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賈蘭德大法官之提名人事議案自無法如期進行審核。

（三）從缺及提名事件之反思：

1、　最高法院之意識平衡將因大法官從缺及提名而產生巨大的變化，且美國聯邦法官為終身職，一旦大法官提名通過，其任命執行職務之見解與認定可能會推行跨越好幾任總統任期，其影響力與地位應超越黨派。

2、　政治因素與政治角力牽動司法人事議案，在在顯現出美國司法制度與法官任命相較我國之特殊性，在美國，司法與政治息息相關，無法切割，司法備受政治之干預與影響，應有所警惕，如何提升司法與政治之良性互動。

3、　參議院多數黨拒絕進行聽證會進行審核程序，顯示美國憲法賦予總統之權限及規範國會應有之運作已形同虛設。

4、　美國最高法院之相關議案因為涉及一系列政治上極具爭議之問題，包括移民、墮胎以及氣候轉暖等等相關案件，這些議題案件之審議及認定勢必因大法官從缺而將延滯。

5、　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後，新任之總統其首要任務應是慎選從缺之第 9 位大法官候選人，並為提名，拭目以待新總統執行此任務之智慧。又賈蘭德法官是否還有機會再被提名，抑或他已經於總統大選前之該次政治角力中與大法官一職擦身而過，斯時亦將被討論。